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45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丹麦*、
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拉脱维
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
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南非*、西班牙、瑞典*、
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2000/... 促进和巩固民主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联合国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失残、出身或其他地位，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种国际人权条约中提出的人权与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

回顾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寻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把采取本国和国际行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作为优先事项，

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各国的民主化进程，认为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并重申优秀的治理是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必不可少的条件，

深知公民社会的所有成员——个人、群体和组织积极参与影响人民生活的治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回顾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对促进民主和法治已经作出的承诺，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的第 1080 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的第 12/XXV 号决定和 1991 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莫斯科关于人的问题文件》等措施，这些措施要求各成员国在一旦发生民主政府管理中断的情况下采取某些措施，以及 1991 年的《哈拉雷英联邦宣言》，宣言要求各成员国信守基本的民主原则，

感到鼓舞，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投入他们的力量、资源和政治意愿，建设民主社会，使个人有机会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

赞赏 1998 年 6 月在马尼拉、1994 年 7 月在马那瓜和 1997 年 9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家国际会议各参加国采取的主动行动，

注意到订于 2000 年 12 月在科托努举行的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以及波兰采取的主动行动，于 2000 年 6 月在华沙主办一次致力于民主道路的政府会议，

1. 呼吁各国：

- (a) 通过促进多元化、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最大限度地增加个人参与决策，和发展精干的公共机构，包括独立的司法制度、负责的立法机构和公共服务系统，以及保证定期、自由和公正选举的选举制度，巩固民主制度；

- (b) 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
 - (一) 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意见自由和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
 - (二) 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自由表达、保留和发展自己特征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享有完全的平等；
 - (三) 土著人的权利；
 - (四) 儿童、老年人和身体或智力残疾人的权利；
 - (五) 积极促进两性平等，以期实现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
 - (六) 考虑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七) 完全履行他们对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
- (c) 加强法治：
 - (一) 保护法律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 (二) 保证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平等的司法权，和在受拘留的情况下迅速见到法官的权利，避免任意拘捕；
 - (三) 保证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四) 保证进入正当法律程序，及在法庭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罪的权利；
 - (五) 不断促进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并通过适当的教育、选拔、扶持和划拨资源，加强司法制度公正和有效执法的能力，不受非正当或腐败的外来影响；
 - (六) 保证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人道和尊严的待遇；
 - (七) 对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适当的民事和行政补救和刑事处罚，有效地保护人权捍卫者；
 - (八) 在培训公务员、警察和军队方面，包括有关人权义务的教育；
 - (九) 确保军队始终对民主选举的文职政府负责；
- (d) 建立选举制度，保证通过真正和定期的选举使人民能够自由和公正地表达他们的意愿，特别是：
 - (一) 确保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本国政府；

- (二) 保证有权通过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在向多党开放的定期选举中，采取秘密投票，在没有欺诈和恐吓的情况下自由的选举和被选举权；
- (三) 采取措施，解决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社会阶层的代表权问题；
- (四) 通过立法、体制和机构，保证组织民主政党的自由，保证选举过程的透明和公正，包括适当的获得资金的渠道，和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传播媒介；
- (e) 建立和改善法律框架和必要的机制，使公民社会的所有成员——个人、群体和组织都能参与发展民主，通过：
 - (一) 尊重社会的多样性，促进结社、对话机制、大众传播媒介，和作为加强和发展民主制度的手段，他们之间的互动；
 - (二) 通过教育和其他手段，培养对民主价值观的了解和尊重；
 - (三) 鼓励行使组织、参加和参与非政府组织、协会或团体的权利，包括工会；
 - (四) 保证公民社会参与政府管理工作的机制，发展地方当局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 (五) 建立和改善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的法律和管理框架；
 - (六) 促进积极的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特别是通过公民社会组织；
- (f) 通过健全的管理加强民主：
 - (一) 提高公共机构和政策制定程序的透明度，加强公共官员的责任制；
 - (二) 对腐败问题采取法律、行政和政治措施，揭露和惩治腐败的公职官员；
 - (三) 通过适当的权力下放，使政府更加接近人民；
 - (四) 促进公众尽可能广泛地了解国家和地方当局的活动，保证所有人均可不受歧视地得到行政补救；
 - (五) 提高公务员的能力、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促进公务员与大众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对公务员进行适当培训；

(g) 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民主，特别是：

- (一)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受教育权和享有适当卫生和福利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得到适当的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 (二) 积极采取切实措施，克服社会不平等现象，消除贫困；
- (三) 促进经济自由和执行积极的政策，提供生产性就业和可维持生计的机会；
- (四) 保证经济机会平等，保证同工同酬；
- (五) 建立法律和规定框架，促进健康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

(h) 加强社会的向心力和团结，通过：

- (一) 在地方和全国范围内发展和加强调解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和教育能力，防止和消除使用武力解决社会紧张关系和争端；
- (二) 改善社会保护制度，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
- (三) 鼓励社会对话，在劳资关系上鼓励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人权机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充分注意第 1 段的内容；

3. 请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4.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秘书处新闻部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主管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本决议，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上；

5.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